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通知〔2018〕88号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印发《关于为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 基层兽医发放生活补贴工作的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相关单位：

《关于为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发放生活补贴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管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16日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为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发放生活补贴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妥善解决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以下简称“三员”）老有所养问题，决定对新区上述三类人员发放生活补贴。根据河北省《关于为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发放生活补贴的实施方案》（参照范本）精神和新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助范围

本文件所称“三员”，是指新区农民身份曾经受聘在原乡镇（公社）农机站（农机管理站、拖拉机站）、农业技术推广站和基层兽医站工作过的农村原拖拉机驾驶员和农机管理修理人员（以下简称农机员）、农民技术员（以下简称农技员）和基层畜牧兽医人员（以下简称基层兽医），具体要求是曾经受聘在原乡镇（公社）从事农机、农业技术、基层兽医服务的在岗连续服务满3年以上（含3年）、离开岗位后未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农机员、农技员工龄截止认定年限为1999年12月31日前；基层兽医工龄截止认定年限为2005年12月31日前。

满足上述条件，截至2016年底满60周岁的“三员”，按统

一要求规定享受生活补贴；截至 2016 年底不满 60 周岁的，从达到 60 周岁次月起享受生活补贴。

因刑事犯罪或违反国家政策、规定被开除或辞退的“三员”不享受生活补贴。

二、执行时间

“三员”生活补贴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补助标准

“三员”生活补贴采取按工龄补助的形式，标准为每个工龄每月 20 元，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月 400 元，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生活补贴标准。

四、认定办法

坚持以街道办事处（管理处）为主体、公开公正、客观真实、积极稳妥和物证为主、组织调查为辅、人证为参考的身份和工龄认证原则。街道办事处（管理处）成立由农业科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三员”生活补贴发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辖区内“三员”的身份、工作经历和从事农机、农业技术和基层兽医服务年限的审核认定工作。

（一）人员身份和工龄的认定依据：

1. 物证：是指组织上保存的档案或个人持有的有效资料等，如：“三员”的人事档案、业务档案、录用文件、会议纪要、花名册、登记表、资格证书、聘用证书、培训证书、荣誉证书、工资条、考核考勤记录、辞退文件等可以证明身份和工龄的原始资

料，上述物证至少有一项。

2. 调查：由街道办事处（管理处）“三员”生活补贴发放工作领导小组，对“三员”进行调查与取证。

3. 人证：是指“三员”工作期间的时任领导、职工或其他知情公职人员。人证需要5名以上非亲属的证明材料。公职人员为“三员”申请人做证人的，必须提供新区组织部门或所在街道办事处（管理处）盖章的身份确认证明。

（二）人员身份和工龄的认定程序：

1. 个人向街道办事处（管理处）认定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原始证明材料。

2. 街道办事处（管理处）“三员”生活补贴发放工作领导小组对个人提出的申请和相关原始材料进行审核。

3. 审核结果在街道办事处（管理处）和被认定人所在村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审核通过的人员情况及依据。公示要提供影像资料。

4. 各街道办事处（管理处）根据审核结果填写附件4。审核结果和附件4由街道办事处（管理处）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新区“三员”生活补贴发放工作领导小组核定。

5. 新区的核定结果，由新区“三员”生活补贴发放工作领导小组汇总后报市农业局。

6. 新区根据市农业局核定后的名单发放生活补贴。

（三）人员身份认定要求：

1. 相关材料要齐全。

相关材料包括

个人申请（附件2）；

个人申请书（附件3）；

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上面标注三员认定专用；

5位非亲属公职人员证明（附件5），公职人员的身份确认证明；

公示资料照片；

“三员”汇总表：农机员汇总表、农技员汇总表、基层兽医汇总表。

以上材料均一式三份，街道办事处（管理处）存档一份，报新区“三员”生活补贴发放工作领导小组一份，上报市农业局一份。

2. 为保证工作顺利进行，原则上各街道办事处（管理处）要一次性完成所有符合条件人员的身份和工龄认定工作。特殊情况的，随时发现随时认定。

3. 街道办事处（管理处）“三员”工作领导小组对“三员”生活补贴对象实行动态管理，每年12月底前对本辖区内需新增或核销的补助对象进行统计汇总，并上报新区“三员”生活补贴发放领导小组，新区统计汇总后报市农业局。

五、发放办法

符合条件人员的生活补贴由新区财政局按月直接发放。

六、资金来源

“三员”生活补贴所需资金由新区财政负责筹集并纳入财政预算，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七、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三员”养老待遇问题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管理处）政府要作为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管委成立“三员”生活补贴发放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各街道办事处（管理处）是解决此类人员老有所养问题的责任主体，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明确专人、明确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的实施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认真组织实施。管委制定出台具体的实施方案，各街道办事处（管理处）务于2018年10月31日前完成摸底建档，11月1日至7日为核实公示时间。核实公示工作完成后，将核实资料报送新区“三员”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三）做好政策指导。各街道办事处（管理处）、各相关部门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通过不同形式的引导，使原乡镇（公社）“三员”正确理解政策，积极支持。同时，要注意研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化解矛盾，切实把这项惠民政策落实好。

（四）严肃工作纪律。此项工作政策性强、时间跨度长、涉及面广，在对人员身份和工龄认定时，要切实做到公开、公平、

公正，严格执行审核和公示程序。要充分发挥原乡镇（公社）“三员”对人员身份和工龄认定的参与和监督作用。对因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的人员，可在一定时限内延期申报。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要取消其享受待遇的资格，并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五）严格档案管理。对原乡镇（公社）“三员”人员身份和工龄认定的相关资料要做到一人一档，并妥善管理好，随时备查，由于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档案遗失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1.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三员”生活补贴
发放工作领导小组

2. 个人申请模板

3-1. 原乡镇（公社）农机员个人申请书

3-2. 原乡镇（公社）农技员个人申请书

3-3. 原乡镇（公社）基层兽医个人申请书

4-1. 原乡镇（公社）农机员汇总表

4-2. 原乡镇（公社）农技员汇总表

4-3. 原乡镇（公社）基层兽医汇总表

5. 证明材料（模板）

附件 1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三员”生活补贴发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彭 云	管委主任
副组长：	单启海	工委副书记
	任益强	高新区管委副主任
	柳 荣	高新区管委副主任
成 员：	刘 昕	社会发展局局长
	张赞松	财政局局长
	刘冬梅	廉政办主任
	丁红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肖明亮	社会发展局农业科科长
	李志新	党群工作部信访科科长
	毕文杰	南戴河街道办事处（管理处）书记
	张弘弛	留守营街道办事处（管理处）书记
	陈 喆	大蒲河街道办事处（管理处）书记
	赵东彦	团林街道办事处（管理处）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社会发展局，办公室主任由社会发展局局长刘昕同志兼任。

附件 2

个人申请（模板）

“三员”生活补贴发放工作领导小组：

我叫_____，户籍在_____街道办（管理处）_____村，身份证：_____。现年_____岁。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曾经在_____乡（镇）（公社）_____从事_____工作，后因政策原因离岗，符合“三员”生活补贴发放条件， 要求给予生活补贴。

申请人：

年 月 日

附件 3-1

原乡镇（公社）农机员 （农机管理驾驶及维修人员）个人申请书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原工作地	_____市_____县_____乡(镇)(公社)					
现生活地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_____乡(镇)_____村					
服务起至年 份			至 60 周岁工 作年数	(应去除不在岗年数)		
原工作地 5 位 非亲属公职 身份证明人	(写明姓名、证明时间,)(详细证明材料附后)					
乡 镇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认定机 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认定机构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2

原乡镇（公社）农技员（农业技术推广人员） 个人申请书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原工作地	_____市_____县_____乡（镇）（公社）					
现生活地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_____乡（镇）_____村					
服务起至年份			至 60 周岁工 作年数		（应去除不在岗年数）	
原工作地 5 位非亲属公 职身份证明 人	（写明姓名、证明时间，）（详细证明材料附后）					
乡 镇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认定机构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认定机构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3

原乡镇（公社）基层兽医（畜牧兽医人员）个人 申请书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原工作地	_____市_____县_____乡（镇）（公社）					
现生活地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_____乡（镇）_____村					
服务起至年份			至 60 周岁工 作年数		（应去除不在岗年数）	
原工作地 5 位非亲属公 职身份证明 人	（写明姓名、证明时间，）（详细证明材料附后）					
乡镇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认定机构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认定机构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1

北戴河新区街道办（管理处）原乡镇（公社） 农机员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原工作乡镇 （公社）	服务起 至年份	服务 年数

填报人：

审核人：

主要领导：

附件 4-2

北戴河新区_____街道办（管理处）原乡镇
（公社）农技员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原工作乡镇	服务起至年份	服务年数

填报人：

审核人：

主要领导：

附件 4-3

北戴河新区 街道办（管理处）原乡镇
（公社）基层兽医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序号	姓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籍贯	原工作 乡镇	服务起 至年份	服务 年数

填报人：

审核人：

主要领导：

附件 5

证明材料（模板）

我叫_____, 我曾经(或一直)在_____工作,
任_____ (职务), 和_____无亲属关系。
我证明_____同志从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在
原_____乡(镇)任_____, 本人愿为真实性负责, 如
有虚假, 愿负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证明

证明人: (签字、指印)

年 月 日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综合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